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鄭婷文 02-27718121#1245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管字第10640002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H003827_1_121056228316.pdf)

主旨：檢送寺廟教堂使用國有不動產證明書及公告文格式1份，
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106年3月27日台財產管字第10640000851號令辦理(附財政部令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財政部106年3月27日令修正發布寺廟教堂申請受贈國有不動產有關使用事實認定作業原則(下稱認定原則)，依認定原則第4點規定，經查明寺廟教堂於臺灣光復前已存在，其申請受贈之不動產，非屬寺廟教堂建築物坐落之基地，而為寺廟教堂之相關設施所使用，且其土地登記簿最後記載之地目並非登記為「祠」或「寺廟敷地」者，得由當地耆老出具證明，經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該寺廟教堂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長辦公室公告30日無人異議或異議不能成立者，則據以認定。證明書及公告文格式由本署定之。本署業依該點規定，訂定寺廟教堂使用國有不動產證明書及公告文格式，貴府辦理上開公告，請依本署訂定之格式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

宗教禮俗科 收文:106/04/12



1060077665

有附件